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实业）通知，2016年2月22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5,0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2月22日，质押期限为1年。

宏达实业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集团）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还款来源包括宏达集团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质押合同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，若宏达股份股价下跌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，将采取宏达实业追加股票质押，宏达集团支付保证金、提供抵押物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42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9%，其中242,400,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300,000,000股为限售流通股。上述股权质押后，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1,4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66%，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,000,000股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81,450,00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4日